**申請信範本**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

水務署

敬啟者：

**香港「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節流器」註冊申請**

本公司是本港 （節流器牌子、型號和／或名稱）的（製造商／進口商／其他相關經營者（請闡明）\*），我們申請將該節流器註冊於上述計劃內。

我們完全明白我們在「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節流器」計劃文件內所述的責任，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1. 遞交連同「申請信範本」的申請信、第 9.3 節所規定的資料／物料，及按照附件1中第1、2及3節所列的格式的測試結果，以及第 5.2 節中要求適用於飲用水的相關測試標準的測試結果（如適用）；
2. 自費印製用水效益標籤，並按第 7 節的規定張貼／印上節流器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或繫妥在節流器或其包裝上；
3. 確保註冊節流器在陳列出售時，與用水效益標籤一同展示；
4. 當節流器按本計劃註冊後，把詳情通知其銷售網絡的其他有關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本署或要求進入其樓宇內進行按照第 11 節所載的監察和檢查；
5. 容許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其樓宇內（例如零售店舖及節流器陳列室）對註冊洗衣機進行年度／特別檢查／重新檢查；
6. 容許註冊節流器的流速測試和效能數據上載於本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7. 若本署提出要求，自費提交成功註冊的節流器的參考樣本；
8. 若發現節流器有不符合計劃規定的情況，參與者須自費聘請認可之實驗所對節流器再進行測試，並須在本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本署；
9. 若本署要求額外的申請註冊資料，參與者須於本署指定的期限前提交，否則本署將拒絕參與者的申請；
10. 透過通知信件（英文或中文，所提交的申請信範本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必須有公司印鑑）並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署有關公司的任何更改(如公司名稱)。該通知應在更改前不少於14個工作天提交。未能按照上述的通知程序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更改節流器的資料（如品牌名稱，型號）將被視為重大變動，並需要重新註冊；
11. 若節流器被取消註冊，須在 3 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節流器及其包裝上標籤；以及
12. 參與者須在收到取消註冊通知書後一個月內將相關的註冊證書歸還本署。

申請註冊的節流器的詳細資料已隨函附上（請參閱附件 4 所需提交的資料），以供審批。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鑑）

日期

\_\_\_\_\_\_\_\_\_\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物料**

1. 公司資料，例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網址、聯絡人及銷售網絡（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等資料；
2. 申請註冊節流器的資料，例如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節流器種類、產品目錄（如有），兩張相片（顯示該節流器正面及底部）及來源地證明；
3. 負責印製及張貼用水效益標籤的人士；
4. 擬議開始在節流器張貼標籤的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
5. 其節流器已獲水務監督批核的證明文件；
6. 其節流器的設計(如有)和製造是按照一個國際認可的品質管理系統運作（例如 ISO 9001）的證明文件。摘錄自產品說明書或設計手冊，及製造商的國際品質管理認證的產品圖則，可被視為認可的品質管理系統的證明文件。未能更新認可的國際品質管理系統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7. 依照附件1所要求的詳細測試報告，以及第 5.2 節要求適用於飲用水的相關測試標準的測試報告（如適用）。測試報告須由符合本文件第8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本計劃文件的附件 1第A5、B6及C5節所要求提交的資料須提供在測試報告的獨立章節上；
8. 文件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委託的測試實驗所符合第8.2、8.3及8.4節所述的規定。文件證明書是指提交的認可證書，自我聲明書證明測試實驗所達到ISO/IEC 17025標準的要求；
9. 申請人必需諮詢符合本計劃要求的測試實驗所，並以書面確認其設計相同的節流器的不同顏色及塗飾，不會影響根據第5.3至5.5節所述的流量測試及其他效能要求的測試結果；以及
10. 參與者須按本署提出的要求，自費提交成功註冊的節流器的參考樣本。

**海外認證**

1. 一般資料項目編號1-10；
2. 該節流器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詳細測試報告；
3. 該節流器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有效註冊證明（如註冊證明的認證副本、網站連結，如網址），以證明該節流器的相關註冊；以及
4. 網址以證明測試實驗所為香港認可處互認協議的計劃（HKAS MRS）或同等的計劃所認可。

*註： 所提供的申請信範本及全部文件的封面上須有公司印鑑，透過親身遞交、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交本署。所有提交本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為參與者委託的測試實驗所所發出的認證副本。若本署提出要求，參與者須提供測試報告正本。*